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43號

03 聲請人 黃國雄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順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潘品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
11 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返還財產債權
17 之強制執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8號裁定准許
18 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嗣相對人聲
19 請對聲請人之財產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6號案件為假
20 扣押執行在案，惟其迄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對其提起本
21 案訴訟，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
22 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23 二、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
24 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依前掲規定，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
26 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自無依
27 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又此之
28 所謂起訴，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
29 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
30 44號裁定意旨參照）。假扣押所保全者，為金錢之請求或得
31 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

事實，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即屬上開條項所稱之起訴（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號、83年度台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返還借財產債權，聲請本院為假扣押裁定，並向本院聲請假扣押之執行，固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然相對人就上開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於民國113年8月6日向本院起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513號案件審理中，業據本院調卷查明為真，是聲請人再請求限期起訴，即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